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云监能稽查〔2021〕311号

关于做好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发电企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部署，现就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加强异常用电监测分析。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开展并网发电数据、异常用电数据分析，运用技术手段监测监控，加大对除来水、调度等系统原因以外的并网电厂降负荷数据监控力度，防止公用并网电厂拉专线直供虚拟货币“挖矿”企业。

二、严格限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用电报装。各供电企业要

严格用电报装业务审核，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供电，在办申请的报装项目一律停止办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供电行为。各发电企业要严格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严禁以网前供电、拉专线等方式对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企业供电。严禁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以任何形式发展自备电厂供电。同时我办将督促有关部门对已查实非法用电的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

四、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参与电力市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对参与电力市场的企业用户加强甄别，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以任何名义参与电力市场，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发电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如实报送至所属调度机构；各供电企业要结合 95598 等供电企业服务热线反映情况，汇总梳理供区内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信息，于每月 5 日前向我办报送有关工作动态（见附件）。对发现的非法供电行为，各发、供电企业在及时报告的同时可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反映有关情况。

联系人：张 昱

联系电话：0871-63011542

工作邮箱：jcynb@nea.gov.cn

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投诉举报电话：12398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整治虚拟货币“挖矿”工作报表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整治虚拟货币“挖矿”工作月度统计报表

填报月份： 年 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存在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企业名称	存在虚拟货币“挖矿”（发电企业/供电企业/用电企业）活动企业类别	涉及电量（千瓦时） 存在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供电企业于每月5日前报送（遇有节假日顺延）；